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48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與被告黃泳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黃泳進為被告，惟黃泳進於民國112年2月9日已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5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發室收狀戳章在卷為憑；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已無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岫 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蔡伸蔚